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939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3.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4.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5.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6.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7.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8.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9.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0.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1.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2.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3.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4.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5.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6.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7.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8.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19.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0.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1.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2.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3.pdf、
4805167_11269397900_1_4805167_11269397900_2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案暨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各1份，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24日府教體字第1120279303號函辦理。
- 二、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頁已公告競賽規程修正暨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https://sport113.ntct.edu.tw/>)，請參賽單位參閱。
- 三、本府組隊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路註冊日期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2月29日止，請各參賽單位參照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並於規定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身障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智能障礙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體育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肢體障礙：

1.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腦性麻痺男子輪椅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4)8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田賽：

(1)鉛球 — 腦性麻痺 F32 級/F33 級/F34 級

(2)鐵餅 — 腦性麻痺 F32 級/F33 級/F34 級

(3)標槍 — 腦性麻痺 F33 級/F34 級

(4)擲桿(club throw) — 腦性麻痺 F31 級/F32 級

第二組(腦性麻痺男子站立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4)15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田賽：

(1)鉛球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2)鐵餅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3)標槍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4)跳遠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31				397 克
F32	2 公斤	1 公斤		397 克
F3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7	5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8	5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第三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輪椅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2)2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3)4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4)8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5)15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輪椅組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2)鐵餅 — 田賽輪椅組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3)標槍 — 田賽輪椅組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4)擲桿(club throw) — 田賽輪椅組 F51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51		1 公斤		397 克
F52	2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7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四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站立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 (2)2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 (3)4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2)鐵餅 — 田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3)標槍 — 田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4)跳高 — 田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 (5)跳遠 — 田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F40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1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2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3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4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5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6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第五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組)：五項

(1)五項 — (T/F44) (T/F56)

2.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腦性麻痺女子輪椅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4)8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1 級/T32 級/T33 級/T34 級

田賽：

(1)鉛球 — 腦性麻痺 F32 級/F33 級/F34 級

(2)鐵餅 — 腦性麻痺 F32 級/F33 級/F34 級

(3)標槍 — 腦性麻痺 F33 級/F34 級

(4)擲桿(club throw) — 腦性麻痺 F31 級/F32 級

第二組(腦性麻痺女子站立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4)8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田賽：

(1)鉛球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2)鐵餅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3)標槍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4)跳遠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31				397 克
F32	2 公斤	1 公斤		397 克
F3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4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5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6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7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8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三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輪椅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2)2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3)4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4)8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 (5)1500 公尺 — 徑賽輪椅組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輪椅組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2)鐵餅 — 田賽輪椅組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3)標槍 — 田賽輪椅組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4)擲桿(club throw) — 田賽輪椅組 F51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51		1 公斤		397 克
F52	2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4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5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6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7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四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站立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 (2)2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 (3)400 公尺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T47 級

田賽：

- (1)鉛球 — 徑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2)鐵餅 — 徑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3)標槍 — 徑賽站立組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4)跳高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 (5)跳遠 — 徑賽站立組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F40	3 公斤	0.75 公斤	400 克
F41	3 公斤	0.75 公斤	400 克
F42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3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二) 視覺障礙：

● 視覺障礙男子組：(分 T/F11、T/F12、T/F13三級)

徑賽：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4x100 公尺接力 (T11、T12參加選手至少各一人，T13選手至多一人)

田賽：鉛球：7.26 公斤、鐵餅：2 公斤、標槍：800 克

- (1)跳遠 (2)跳高 (3)三級跳遠 (4)鉛球 (5)鐵餅 (6)標槍

五項(100公尺、跳遠、標槍、鐵餅、1500公尺)：T12 級、T13 級

● 視覺障礙女子組：(分 T/F11、T/F12、T/F13三級)

徑賽：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田賽：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克

- (1)跳遠 (2)鉛球 (3)標槍 (4)鐵餅

(三) 心智障礙：

1. 智能障礙男子組(T/F20)：

徑賽：(1)1500 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7.26 公斤)

2. 智能障礙女子組(T/F20)：

徑賽：(1)1500 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4 公斤)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擲部項目須 18 歲足歲以上(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選手之分級、智能障礙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 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3 名，團體賽限報 1 隊。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田徑總會（WA）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定。

（二）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須符合規則規定，連同坐墊高度不能超過 75 公分，且投擲椅的輔助桿不能有彈性。

（三）視覺障礙徑賽陪跑員須著橘色背心(承辦單位提供)由參賽者(選手)自行指派。

（四）視覺障礙 T11 級(B1)徑賽選手，須強制戴眼罩及眼貼(承辦單位提供)方得參加比賽。

（五）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3-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2-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擲桿 F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擲桿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擲桿 F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擲桿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鉛球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8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F13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F12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F11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0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3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4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5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6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3-標槍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2-標槍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擲桿 F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擲桿 F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7 級	決賽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3-鐵餅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2-鐵餅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跳遠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跳遠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跳遠 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8 級	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跳遠T20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三級跳遠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三級跳遠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三級跳遠 F13 級	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鉛球F20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4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跳遠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7 級	決賽	

第二天 (5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智能障礙男子組	跳遠T20級	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鉛球F20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T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T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高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6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鐵餅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鐵餅 F38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T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T13 級	決賽	

第二天 (5月26日星期日)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標槍 F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鐵餅 F5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標槍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標槍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標槍 F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標槍 F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鉛球 F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鉛球 F55 級	決賽	

第三天 (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跳遠 T46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F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F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F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標槍 F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鐵餅 F46 級	決賽	

第四天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鉛球 F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標槍 F57 級	決賽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1 級	預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2 級	預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3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1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00 公尺 T38 級	預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1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1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2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3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4 級	預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1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2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3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1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2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3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3 級	預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2級	預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1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5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5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5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15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1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3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1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2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3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4 級	預賽	

第二天（5月26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4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4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3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3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4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4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第二天 (5月26日星期日)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2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二組 2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0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四組 200 公尺 T47 級	決賽	

第三天 (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3-100 公尺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2-1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00 公尺 T54 級	預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1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3-1500 公尺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五項 T12-1500 公尺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3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1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2 級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2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第四天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 800 公尺 T3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800 公尺 T35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800 公尺 T36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800 公尺 T37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二組 800 公尺 T38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8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T20級	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1500 公尺T20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1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2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3 級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三組 1500 公尺 T54 級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田徑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仲裁）：審判（仲裁）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

（一）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所提之抗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視覺障礙徑賽選手的陪跑員(從預賽到決賽)與獲獎選手共同上台領獎(獎牌及獎狀)。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附錄：跳高高度晉升表

組別	比賽高度（單位：公尺）													
肢體障礙 男子組	0.75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1.25
視覺障礙 男子組	1.15	1.25	1.30	1.35	1.40	1.44								
聽覺障礙 男子組	1.30	1.35	1.40	1.45	1.50	1.54	1.58	1.62						
肢體障礙 女子組	0.70	0.80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視覺障礙 女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聽覺障礙 女子組	0.85	0.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4	1.28	1.32	1.35	1.38		

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 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 日（星期六）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田徑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分級說明：

1. 反曲弓公開組(RMO RWO)。
2. 複合弓公開組(CMO CWO)。

(二) 比賽分組：

(反曲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複合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三) 比賽項目：

1. 個人項目：個人項目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1) 資格賽：

- A. 反曲弓：7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 B. 複合弓：5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2) 對抗賽：

- A.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如報名超過 16 人未達 32 人則錄取前 16 名，報名超過 32 人則錄取 32 人進行積點制對抗賽。
- B. 反曲弓：採積點制，最多射五回，每回三支箭，時間 2 分鐘，贏者得 2 點，輸者得 0 點，平手各得 1 點，先得 6 或 7 點者贏。5:5 平手則加射一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
- C. 反曲弓：反曲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 D. 複合弓：採積分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E. 複合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3) 個人項目部分若人數不足 3 人時，不得併組、併級舉行。

2. 團體項目：

-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之 3 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 (3)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參賽人數未達 3 人時，不採計團體成績，團體項目隊數以實際報名為依據。

(4) 團體項目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3. 混雙項目：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男、女各一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分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3) 混雙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人數最多 3 人，團體項目限 1 隊。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 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項目。

2.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各項團體項目成績，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項目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單位證件及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弓具請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5月25日(星期六)	5月26日(星期日)	5月27日(星期一)
比賽項目	反曲弓	反曲弓	反曲弓、複合弓
08:30~09:1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09:30~10:30	7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混雙對抗賽
10:45~11:45	7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團體對抗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比賽項目	複合弓	複合弓	
13:00~13:4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14:00~15:00	5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15:15~16:15	5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地板滾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 競賽分組：個人賽採男、女分組比賽；雙人賽及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
 - (二) 競賽項目：

個人賽

1. BC1 男子組
2. BC1 女子組
3. BC2 男子組
4. BC2 女子組
5. BC3 男子組
6. BC3 女子組
7. BC4 男子組
8. BC4 女子組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雙人賽

1. BC3 雙人賽：一位 BC3 男性選手、一位 BC3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2. BC4 雙人賽：一位 BC4 男性選手、一位 BC4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腳踢選手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團體賽

1. BC1/BC2 團體賽：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無候補選手)，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且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 註冊人數：
 - 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3名為限。
 - 各單位各項目雙人賽，1隊為限。
 - 各單位團體賽，1隊為限。
-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註冊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7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3.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若兩隊(人)獲勝場數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獲勝。
- (4) 若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隊(人)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分，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局數，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單局勝分差，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依照 BISFed 規定，選手可自備，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三)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5日(星期六)	13:00-18:00	個人賽
5月26日(星期日)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7日(星期一)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8日(星期二)	09:00-17:00	雙人賽、團體賽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體育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男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二) 女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14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擲部項目須18歲足歲以上(民國94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3名，團體賽限報1隊。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WA)、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跳遠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決賽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跳高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決賽	

第二天（5月26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鏈球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鏈球	決賽	

第三天（5月27日星期一）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決賽	

第四天（5月28日星期二）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決賽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第二天（5月26日星期日）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第三天（5月27日星期一）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第四天（5月28日星期二）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仲裁）：審判（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

（一）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所提之抗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附錄：跳高高度晉升表

組別	比賽高度（單位：公尺）													
	0.75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1.25
肢體障礙 男子組														
視覺障礙 男子組	1.15	1.25	1.30	1.35	1.40	1.44								
聽覺障礙 男子組	1.30	1.35	1.40	1.45	1.50	1.54	1.58	1.62						
肢體障礙 女子組	0.70	0.80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視覺障礙 女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聽覺障礙 女子組	0.85	0.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4	1.28	1.32	1.35	1.38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至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男子組：

1. 個人項目：

自由式 - 50M, 100M, 200M, 400M。

仰 式 - 50M, 100M。

蛙 式 - 50M, 100M

蝶 式 - 50M, 100M。

個人混合式 - 200M。

(二)女子組：

1. 個人項目：

自由式 - 50M, 100M, 200M, 400M。

仰 式 - 50M, 100M。

蛙 式 - 50M, 100M。

蝶 式 - 50M, 100M。

個人混合式 - 200M。

(三) 男女混合接力項目，限定男、女各 2 人參加，其男女接力順序不限。

4x100M自由式接力

4x100M混合式接力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不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

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第一天(5月26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3		聽覺障礙男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4		聽覺障礙女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5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6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第一天(5月26日星期日)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7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8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9		聽覺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	計時決賽	
10		聽覺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	計時決賽	
11		聽覺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	計時決賽	
12		聽覺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	計時決賽	
13		聽障混合組接力	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二天(5月27日星期一)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4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5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6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	計時決賽	
17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	計時決賽	
18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	計時決賽	
19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	計時決賽	

第二天5月27日星期一)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20		聽覺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1		聽覺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2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23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24		聽障混合組接力	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帕總 A 級裁判擔任。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 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共五人，召集人由帕總派任，委員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其中必須一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應穿著縣市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市復興路1號)舉行。
- 二、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4時整，於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市復興路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二）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女子雙打。

（三）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3 人、雙打不得超過 2 組。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羽球總會（BWF）、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人（含）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
 4.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人）獲勝。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4）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 = 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 （三）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5日（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6日（星期日）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7日（星期一）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8日（星期二）	08：00-12：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貳、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聽覺障礙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二) 聽覺障礙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女子雙打。

(三) 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不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雙打不得超過 2 組)。
-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ID)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單打、雙打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每組三至五人，每組前二名晉級決賽。
 2. 預賽採五局三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不足六人註冊時，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
 3. 循環賽計分：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
 - (2)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3)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 3 隊以上(含 3 隊)積分相等時，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無法判定，則兩隊(人)成績並列。
-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及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
- (四)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 (五)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白色上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16日（星期四）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7日（星期五）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8日（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5月19日（星期日）	08：00-12：00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及 B 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男子個人組：

1. 10公尺空氣步槍。
2. 10公尺空氣手槍。

(二) 女子個人組：

1. 10公尺空氣步槍。
2. 10公尺空氣手槍。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不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3人。
-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射擊總會（ISSF）、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靶位分配：每名選手在每一項比賽都會分配射擊位置和時間，且依抽籤來決定。比賽前，賽會的抽籤必須在 1 日前舉行。
2. 資格賽和決賽：若參賽選手超過比賽場地靶位數範圍，大會將針對此問題，依據 ISSF 特別技術規章區分輪次舉行資格賽。在資格賽中選出最高分數8名選手進入決賽。
 - (1) 資格賽：在資格賽中射擊將依據國際射擊總會（ISSF）規定計算成績。
 - (2) 決賽：決賽時，採國際射擊總會（ISSF）最新公告之決賽進程序及計分方式。若資格賽人數未達9人（含）以上，將不舉辦決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
 - (3) 10公尺空氣步槍和10公尺空氣手槍：空氣步槍和空氣手槍比賽，射擊距離為10公尺，皆採立姿射擊，使用國際標靶；各項目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

- (三) 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及裝備須選手自備。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內容
5月24日 (星期五)	10:00-12:00	正式練習
	11:00-15:00	裝備檢查
	15:00-16:0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5月25日 (星期六)	08:30-15:00	裝備檢查
	13: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5月26日 (星期日)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15:00-17: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
5月27日 (星期一)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射擊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籃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193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三)註冊人數：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每隊球員最多12名。
- (四)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籃球總會（FIBA）、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4. 循環賽計分：
 - (1)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 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 (三)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

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5日(星期六)	09:00-17:00	聽覺障礙女子組
5月26日(星期日)	09:00-17:00	聽覺障礙男子組
5月27日(星期一)	09:00-17:00	聽覺障礙男子組
5月28日(星期二)	09:00-17:00	聽覺障礙男子組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雅環保齡球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

四、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男子組：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3 人組團體賽。
4. 6 人組團體賽。
5. 個人全項比賽。

（二）女子組：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3 人組團體賽。
4. 6 人組團體賽。
5. 個人全項比賽。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9年 5 月 24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個人賽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雙人賽每單位報 2組為限，3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6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B）、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
2. 個人項目：個人賽、個人全項、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註冊個人賽者即視同註冊個人全項項目。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組團體賽、六人組團體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

（三）比賽細則：

1.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其他各項比賽的球員名單，須
2. 於賽前一天所有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球員出賽名單（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受傷，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 1)，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賽會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4. 各組採輪流球道制。

5.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三) 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比賽報到時不驗球，驗球單見附表 2。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場館
聽覺障礙類	男、女個人賽	5月24日 (星期五)	12:30 -18:30	雅環保齡球館
	男、女雙人賽	5月25日 (星期六)	12:30 -15:30	
	男、女三人賽前三局	5月26日 (星期日)	11:30 -15:30	
	男、女團體前三局		15:30 -19:30	
	男、女三人賽後三局	5月27日 (星期一)	09:00 -12:00	
	男、女團體後三局		13:00 -17: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會議地點:雅環保齡球館)。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雅環保齡球館)。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2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打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5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各單位男、女各限報名3組單打，2組雙打。單、雙打參賽人員不得重複。每組雙打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分組賽	5月25日 (星期六)	09:00-14: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決賽賽程編排		14:00-16:00	

	男、女 單雙打決賽	5月26日 (星期日)	09:00-16:00	
	男、女 單雙打決賽	5月27日 (星期一)	09:00-16: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智能障礙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三、競賽場地：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競賽項目說明：

1. 肢體障礙組：〈S1~S10、SB1~SB9、SM1~SM10〉。

(1)肢體障礙組選手分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2)肢體障礙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各十級〈S1~S10〉、蝶式九級〈S2~S10〉；蛙式九級〈SB1~SB9〉；混合式十級〈SM1~SM10〉。

(3)接力賽之參賽四位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規定點數。參加接力選手不可同時參加 20 點、34 點接力。男女混合接力項目，限定男、女各 2 人參加，其男女接力順序不限。

2. 視覺障礙組：〈S11~S13、SB11~SB13、SM11~SM13〉。

(1)視覺障礙組選手分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共分三級：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

(2)視覺障礙三級之自由式、仰式、蝶式以 S11~S13 表示；蛙式以 SB11~SB13 表示；混合式以 SM11~SM13 表示。

(3)視障接力(49點)其中必須包含至少一位S/SB11選手。其餘三位選手可為 S/SB11-13之中任一級別選手。男女混合接力項目，限定男、女各 2 人參加，其男女接力順序不限。

3. 智能障礙組：〈S14、SB14、SM14〉

(1)智能障礙組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2)自由式、仰式、蝶式以 S14 表示、蛙式以 SB14 表示、混合式以 SM14 表示。

(3)接力賽規定，參賽選手僅允許心智障礙類選手參與。男女混合接力項目，限

定男、女各2人參加，其男女接力順序不限。

(二)競賽項目：

1. 肢體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 (1) 5 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 (5) 5 0M 仰 式：S1/S2/S3/S4/S5。
- (6) 100M 仰 式：S1/S2/S6/S7/S8/S9/S10。
- (7) 5 0M 蛙 式：SB1/SB2/SB3。
- (8)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
- (9) 5 0M 蝶 式：S2/S3/S4/S5/S6/S7。
- (10) 100M 蝶 式：S8/S9/S10。
-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2. 肢體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 (1) 5 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 (5) 5 0M 仰 式：S1/S2/S3/S4/S5。
- (6) 100M 仰 式：S1/S2/S6/S7/S8/S9/S10。
- (7) 5 0M 蛙 式：SB1/SB2/SB3。
- (8)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
- (9) 5 0M 蝶 式：S2/S3/S4/S5/S6/S7。
- (10) 100M 蝶 式：S8/S9/S10。
-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3. 視覺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1) 50M 自由式：S11/S12/S13。

(2) 100M 自由式：S11/S12/S13。

(3) 400M 自由式：S11/S12/S13。

(4) 100M 仰式：S11/S12/S13。

(5) 100M 蛙式：SB11/SB12/SB13。

(6) 100M 蝶式：S11/S12/S13。

(7) 200M 混合式：SM11/SM12/SM13。

4. 視覺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1) 50M 自由式：S11/S12/S13。

(2) 100M 自由式：S11/S12/S13。

(3) 400M 自由式：S11/S12/S13。

(4) 100M 仰式：S11/S12/S13。

(5) 100M 蛙式：SB11/SB12/SB13。

(6) 100M 蝶式：S11/S12/S13。

(7) 200M 混合式：SM11/SM12/SM13。

5. 智能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1) 100M 自由式：S14。

(2) 200M 自由式：S14。

(3) 400M 自由式：S14。

(4) 100M 仰式：S14。

(5) 100M 蛙式：SB14。

(6) 100M 蝶式：S14。

(7) 200M 混合式：SM14。

6. 智能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接力賽：

(1) 100M 自由式：S14。

(2)200M 自由式：S14。

(3)400M 自由式：S14。

(4)100M 仰式：S14。

(5)100M 蛙式：SB14。

(6)100M 蝶式：S14。

(7)200M 混合式：SM14。

7. 混合組接力賽

(1)20點 4 × 5 0M 自由式接力。

(2)20點 4 × 5 0M 混合式接力。

(3)34點 4 × 100M 自由式接力。

(4)34點 4 × 100M 混合式接力。

(5)49點 4 × 100M 自由式接力。

(6)49點 4 × 100M 混合式接力

(7)S14 4 × 100M 自由式接力。

(8)S14 4 × 100M 混合式接力。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101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選手之分級、智能障礙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3 名，接力賽限報 1 隊。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在單一組別、項目與級別必需至少有2縣市共計至少2名選手報名，該賽事方可視為成賽。於最終報名截止後籌備處將審查賽事之可行性，如未屆時未達到上述可成賽之標準，籌備處可以將此一組別、項目與級別往上一級別合併，成績、名次合併計算。

說明：

A: S5 花市一位選手，S6 東市一位選手，
則S5將與S6併級，最終為 S6 共計有2位選手將符合成賽條件。

B: S3 花市一位選手，S4 0縣市，S5 東市一位選手，
則S3~S5併級，最終為 S5共計2縣市2位選手，符合成賽條件。

C: S6 花市一位選手，S7 花市一位選手，S8 東市一位選手，
則S6~S8併級，最終為 S8 共計2縣市三位選手，符合成賽條件。

(五)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泳鏡及比賽用具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六)各隊自備之點頭棒和出發裝備需於技術會議送交檢查，並貼上合格標籤後方得上場使用。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游泳規則規定。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第一天（5月21日星期二）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1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1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0M蛙式SB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0M蛙式SB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0M蛙式SB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0M蛙式SB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0M蛙式SB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0M蛙式SB3	計時決賽	

第一天 (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蝶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蝶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蝶式S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蝶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蝶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蝶 式S10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蝶 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蝶 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蝶 式S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蝶 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蝶 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蝶 式S1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仰 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仰 式S5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S14 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34點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二天（5月22日星期三）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2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2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10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13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100M仰 式S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100M仰 式S14	計時決賽	

第二

天（5月22日星期三）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13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1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M蛙 式SB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M蛙 式SB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M混合式SM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M混合式SM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M混合式SM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M混合式SM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50M混合式SM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50M混合式SM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50M混合式SM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50M混合式SM4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20點4x5 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49點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三天（5月23日星期四）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4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400M自由式S14	計時決賽	

第三天（5月23日星期四）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蝶 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蝶 式S7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男子組	100M蝶 式S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100M蝶 式S1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1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2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4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10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5 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5 0M自由式S13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20點 4x5 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34點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四天（5月24日星期五）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智能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14	計時決賽	
		智能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14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13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12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13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M混合式SM10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6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7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8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9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M混合式SM10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49點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混合接力	S14 4x100M混合式式接力	計時決賽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帕總 A 級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共五人，召集人由帕總派任，委員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
其中必須一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頒獎典禮期間接受頒獎者應穿著縣市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3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3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26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雅環保齡球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十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四人團體賽。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各單位報名上限男、女各限報個人賽 3 人，雙人賽 2 組，四人團體賽 1 組。每人限報名二項。每組雙人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四人團體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3. 競賽將採全程錄影，若發現未符合運動精神之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情形嚴重者，將取消該次參賽資格。
- （四）比賽細則：

所有報名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

 1. 個人分組賽：
 - （1）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 （2）賽制：採個人 3 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 個人決賽：
 -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 （2）賽制：每人 3 局 3 局制（分數加總）。

3. 雙人決賽

-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 (2) 賽制：每人 3 局（分數加總）。

4. 四人團體賽：

-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 (2) 賽制：每人 3 局（分數加總）。

5. 競賽規則重點說明：

- (1)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 比賽採 3 局制，交叉球道，依 3 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 3 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 10 格判定勝負。
- (3) 遇場地機器故障時，等待修復時間 3 分鐘，如 3 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
- (4) 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
- (5) 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 (6) 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離開比賽區域，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 (7) 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的運動服，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分組賽	5月24日 (星期五)	08:00-13: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決賽賽程編排		13:00-16:00	
	男、女 個人決賽	5月25日 (星期六)	08:00-13:00	
	男、女 雙人決賽			
	男、女 四人團體決賽	5月26日 (星期日)	08:00-13: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 C 級或國家 A 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5、6 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召開(會議地點:雅環保齡球館)。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雅環保齡球館)。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94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 特奧男子、女子組：

1. 雙人賽。
2. 四人團體賽。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5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註冊人數：
 1. 男子雙人賽各單位限報二隊，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
 2. 男子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
 3. 女子雙人賽各單位限報二隊，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
 4. 女子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
 5. 四人團體賽、雙人賽，參賽人員不得重複。
 6. 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
-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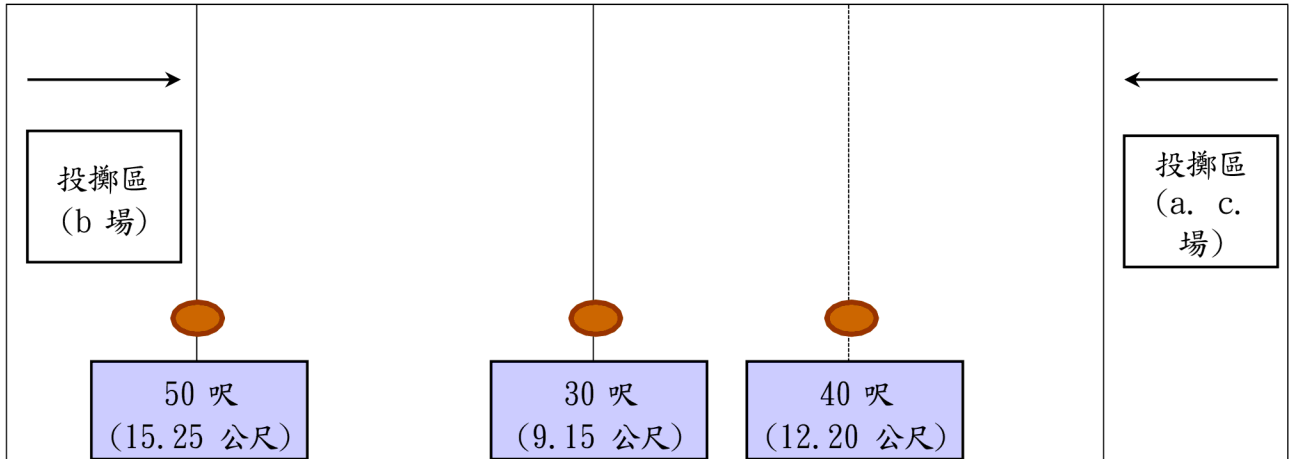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賽制採時間制與分數制雙軌並行；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每場比賽時間。
 1. 四人團體賽採16分制。
 2. 雙人賽採 12 分制。
-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比賽細則：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方式：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叫做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30英尺線上，選手擲8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40英尺線上，選手擲8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50英尺線上，選手擲8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9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9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男、女 分組賽	5月25日 (星期六)	09:30-12: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決賽賽程編排		12:00-16:00	
	男、女 雙人決賽	5月26日 (星期日)	09:30-16:00	
	男、女 四人團體決賽	5月27日 (星期一)	09:30-16: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日）。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08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100 公尺。

2. 300 公尺。

3. 500 公尺。

4. 2×100公尺。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5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不接受報名註：心智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註冊人數：各單位男、女各項目限報3名，每人僅能選擇二項註冊(接力賽除外)；接力賽各單位報名：男子組最多2隊(一隊2人，1名候補)，女子組最多2隊(一隊2人，1名候補)。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比賽細則：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並穿著完全護具(六件式)及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分組賽	5月25日 (星期六)	10:00-12: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決賽賽程編排		14:00-16:00	
	男、女 個人決賽	5月26日 (星期日)	09:00-16:00	
	男、女 接力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籃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7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127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男子組、女子組三人制。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以能力、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各縣市男、女各限報名一隊，每隊正式選手至多五名。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1. 分組賽每場次採6分鐘。

2. 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比賽細則：

1. 分組賽：

（1）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

罰球亦同。

-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2. 決賽:

- (1) 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9次判罰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
-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
 - A. 比較對戰成績。
 - B.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若ABC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Wilson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6號球大小7號球重量)。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清楚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男、女 團體分組賽	5月25日 (星期六)	09:00-16: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男、女 團體決賽	5月26日 (星期日)	09:00-16:00	
		5月27日 (星期一)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

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745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南投縣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 113 年 5 月 28 日），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審查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前設籍為準】。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附表一）。

三、分級及審查：籌備處設分級審查組，辦理選手分級及審查之行政事務。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者之分級工作委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辦理；智能障礙者之審查工作委請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各類分級、審查工作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未符合本項下第（一）至（四）款資格之運動員，不得報名；惟比賽時，遇分級師針對分級部分有疑義或縣市提出抗議時，須重新做分級。前揭分級核可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113 年 5 月 28 日）始得參賽。

（一）肢體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部分，須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方得報名註冊。

（二）智能障礙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1. 凡 8 足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2. 凡 8 足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三）智能障礙者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送經籌備處委請之帕總心智委員會或自行送經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以下稱 VIRTUS）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並依帕總心智委員會最新規定申請資格審查。

1.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無效。
2.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障礙。
3. 於 0 至 22 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 VIRTU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須依帕總心智委員會最新規定辦理。

(四)聽覺障礙者參加本賽會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始得報名參賽：

1. 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且審查結果非失格(DQ)者。
2. 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須執賽會報名前六個月內之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聽力鑑定表請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官方網站下載，鑑定採計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報名本賽會非聯誼性競賽種類之選手，自下屆(115 年)實施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五、選手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六、參賽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3 名(惟射擊、射箭項目依賽制另行規定之)，團體賽限報 1 隊。

七、參賽選手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並於「參賽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如附表二)。

八、參賽單位團本部隊職員、各種類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三)。

第六條 教練資格：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之參賽單位，應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

二、上揭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登錄或授證。

第七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一)肢體障礙：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

(二)視覺障礙：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

(三)智能障礙：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01. 特奧羽球 02. 特奧保齡球 03. 特奧滾球 04. 特奧輪鞋競速
05. 特奧籃球

第八條 報名註冊、分級及審查、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報名註冊：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另行公告)。

(三)正式網路註冊：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7 時註冊截止日並報名資料送達。

(四)資格審查：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地點另行公告。

(五)預定賽程表公布：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賽會網站。

二、分級及審查：各參賽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正式網路報名前，確認肢體障

礙、視覺障礙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能障礙選手已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以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三、各參賽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選手基本資料表、選手分項資料表、照片檢核表、參賽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書面資料，且檢附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列名之帕總最新公告分級清單、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智能障礙選手之帕總智能障礙選手證，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賽會籌備處競賽組(地址另行公告)，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註：「參賽選手保證書」(如附表二)，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份者)浮貼，並加蓋註冊單位印信，附上報名前一個月【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之後】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或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者，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五、各參賽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規定服裝。

六、單位報到：訂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地址另行公告)，並於下午1時舉行總領隊會議(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七、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仲裁)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第九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本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二)4隊(人)或5隊(人)錄取二名。

(三)6隊(人)或7隊(人)錄取三名。

(四)8隊(人)或9隊(人)錄取四名。

(五)10隊(人)或11隊(人)錄取五名。

(六)12隊(人)或13隊(人)錄取六名。

(七)14隊(人)或15隊(人)錄取七名。

(八)16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運動之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競賽秩序，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為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須於正式比賽前一天下午 2 時前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自備框架、競速輪椅比賽前在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保齡球、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 24 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得再出賽。

第十三條 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分級不符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五）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運動員身份資格或分級抗議案件，經相關分級單位確認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
- 四、非上述三款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賽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所屬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會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

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分級資格於參賽期間，如經大會分級師認定須重新分級者，選手及其所屬單位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於分級、審查時蓄意欺騙，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公告之，與追究相關責任。並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八、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九、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十、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一、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二、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未滿 18 歲之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代表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地點，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賽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賽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註冊參加。並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具結保證本人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縣市備查)，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

參賽選手簽名(請親自簽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號：參

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未滿 18 歲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請親自簽名):

代表隊教練(請親自簽名):

(如未註冊教練則由領隊或職員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非學生免貼)

縣市政府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並檢附正式報名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籌備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之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主政局處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障礙類別、比賽種類、組別及級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投縣政府（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投縣政府（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南投縣政府/基於辦理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南投縣政府（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網址另行公告）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十一、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四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選手分級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 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 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_____)		
分級師意見					
運動競賽 審查會 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會（分級及審查組）

召集人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

輪椅部分-南投縣立延平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1161號)。

站立部分-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依分級中心結果辦理。

(二)競賽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三)競賽項目：

1. 男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2. 女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3. 男子雙打—WH1/WH2、SL3/SL4、SU5、SH6。

4. 女子雙打—WH1/WH2、SL3/SU5、SH6。

5. 混合雙打—WH1/WH2、SL3/SU5、SH6。

註 WH1單打:(WH1)

WH2:(WH1、WH2)

WH1/WH2雙打:(WH1+WH1、WH1+WH2)。

SL3 (SL3)

SL4:(SL3、SL4)

SU5:(SL3、SL4、SU5)

SH6:(SH6)

SL3/SL4雙打：(SL3+SL3、SL3+SL4)。

SL3/SU5雙打：(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SU5雙打:(SL3+SL3、SL3+SL4、SL3+SU5、SL4+SL4、SL4+SU5、SU5+SU5)。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加 SH6 級選手，須 13 足歲以上(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餘級別選手，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3 人，雙打不得超過 2 組。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人（含）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

4.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 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人)獲勝。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4)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 月 25 日(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 月 26 日(星期日)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 月 27 日(星期一)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12: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肢體障礙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

(二)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男子單打、雙打。

2. 女子單打、雙打。

3. 混合雙打。

4. 分組：

(1) 男子組單打區分為：MS1/MS2/MS3/MS4/MS5/MS6/MS7/MS8/MS9/MS10/MS11。

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3 人，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MS5 與 MS10 級若不滿 3 人時，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

(2) 女子組單打區分為：WS1/WS2/WS3/WS4/WS5/WS6/WS7/WS8/WS9/WS10/WS11。

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3 人，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WS5 與 WS10 級若不滿 3 人時，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

註：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合併級別後，單一縣市註冊參賽人數逾 3 人者，最多 3 人參賽。

(3) 男子組雙打區分為 MD4/MD8/MD14/MD18/MD22，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

(4) 女子組雙打區分為 WD5/WD10/WD14/WD20/WD22，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

(5) 混合組雙打區分為 XD4/XD7/XD10/XD14/XD17/XD20/XD22，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智能障礙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 註冊人數：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 參賽規定：選手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

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分級個人賽：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以三人一組為主，最多四人一組，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預賽採五局三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進行單敗淘汰賽制，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不足六人註冊時，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

2. 循環賽計分：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 3 隊以上（含 3 隊）積分相等時，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無法判定，則兩隊(人)成績並列。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三)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含輪椅)。

(四)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五)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白色上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 月 16 日 (星期四)	09:00-21:00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
5 月 17 日 (星期五)	09:00-21:00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
5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0-21:00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
5 月 19 日 (星期日)	08:00-12:00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 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及 B 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輪椅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網球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男子團體（二單，一雙）。

（二）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女子雙打。
3. 女子團體（二單，一雙）。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
 1. 每單位男子單打，3 名為限。
 2. 每單位男子雙打，2 組為限。
 3. 每單位女子單打，3 名為限。
 4. 每單位女子雙打，2 組為限。
 5. 男子團體，一隊為限（2~6 人）。
 6. 女子團體，一隊為限（2~6 人）。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人分二組採單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名位賽。
 3. 註冊 9 人以上則依人數分組採單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4. 團體賽單打及個人單打賽，比賽均採一盤 6 局制，6 平時打 7 分 Tie-break，Deuce 為正常賽制。
 5.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雙打賽，Deuce 採用 No-AD 制，6 平時打 7 分 Tie-break。
 6. 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備查，如查驗時 15 分鐘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三) 種子依據：

團體項目以上屆成績，個人項目以帕總認可公布之全國輪椅網球排名為種子依據，預賽時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各區域。

(四) 團體項目：

1. 採三點賽制，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單打選手不得重複，單雙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 比賽順序應第二點選手排名順位不得低於第一點選手，否則第一點以 6:0 計算(第一點單打:由第二單打對第二單打，第二點單打:由第一單打對第一單打)。
3. 欲更改雙打比賽名單，應於第二點單打賽完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新雙打選手名單。
4. 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交競賽組；因賽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5. 團體循環賽 3 點均需賽完。

(五) 循環賽計分：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未出賽 0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名次勝負優先順序如下：
 - (1) 2 隊(人)積分相同時，以 2 隊(人)之勝者獲勝。
 - (2) 如遇 3 隊(人)或 3 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div (總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div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數) \div (總負分數)之商大者獲勝。
 - D. 以該循環全賽中(總勝點「局」數) \div (總負點「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輪椅網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球拍、輪椅由各參加選手自備。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依網球規則規定穿著比賽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5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21:00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5 月 27 日 (星期一)	09:00-21:00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5 月 28 日 (星期二)	08:00-12:00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輪椅網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選手身份問題應在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健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文林路16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男子個人組：

第一級 — 49.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 49.1 公斤至54.0 公斤

第三級 — 54.1 公斤至59.0 公斤

第四級 — 59.1 公斤至65.0 公斤

第五級 — 65.1 公斤至72.0 公斤

第六級 — 72.1 公斤至80.0 公斤

第七級 — 80.1 公斤至88.0 公斤

第八級 — 88.1 公斤至97.0 公斤

第九級 — 97.1 公斤至107.0 公斤

第十級 — 107.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個人組：

第一級 — 41.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 41.1 公斤至45.0 公斤

第三級 — 45.1 公斤至50.0 公斤

第四級 — 50.1 公斤至55.0 公斤

第五級 — 55.1 公斤至61.0 公斤

第六級 — 61.1 公斤至67.0 公斤

第七級 — 67.1 公斤至73.0 公斤

第八級 — 73.1 公斤至79.0 公斤

第九級 — 79.1 公斤至86.0 公斤

第十級 — 86.1 公斤以上

(三) 男子團體組

(四) 女子團體組

(五) 混合團體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依照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2022年版 11.1.1 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5 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級註冊不得超過 3 人。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2022年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選手過磅及服裝、裝備檢查，在每一級比賽開始前2小時實施，過磅時間1小時30分。

2. 選手可改變原註冊表中所列參賽級別，調整參加上級或下級的比賽，如欲改變參賽級別，應在技術會議提出更正，若未提出於競賽期間不予更正。

3. 男子團體賽（男子三名）、女子團體賽（女子三名）及混合團體賽（至少需一名不同性別之選手），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必須報名個人賽，團體賽每單位可由不同量級之選手組成，出場序以技術會議後採抽籤方式決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2年版-12.4.1.3、12.4.1.5、12.5.1.5、14.3.1.2)。

4.比賽人數：

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2年版-12.3.1.3條，規定當男女各級別之中，有一個級別以上的總選手數為一名或二名時，可以參照WPPO規則合併量級比賽；賽事成績將採用係數公式(CF)判定名次。

EX：男子49公斤級有一人報名，男子59公斤級一人報名，將合併這二級選手(二人)比賽，最終排名成績以係數公式(CF)計算之。

(三)名次判定方式：

- 1.名次以最佳成績為依據，名次之先後，概以選手所舉最高重量之多寡而定。
- 2.倘遇同級選手比賽成績一旦相同，以先舉成功者勝出。
- 3.個人項目採用合併級數方式競賽時，名次採係數公式(CF)計算。
- 4.團體組根據係數公式(CF)判定參賽隊伍之名次。
- 5.係數公式(CF)計算方式連結：<https://db.ipc-services.org/centre/tools/pdots> (附件1)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健力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上衣圓領棉T及運動褲(選手服裝於過磅時一併檢查)。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過磅時間	場次	比賽時間	組別	級別
5月25日 (星期六)	16:00-17:30	1	18:00	男子組 女子組	第1-3級
	17:00-18:30	2	19:00	男子組 女子組	第4-5級
5月26日 (星期日)	16:00-17:30	3	18:00	男子組 女子組	第6級
	17:00-18:30	4	19:00	男子組 女子組	第7-10級
5月27日 (星期一)	16:00-17:30	5	18:00	男子團體組	
	17:00-18:30	6	19:00	女子團體組	
	18:00-19:30	7	20:00	混合團體組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健力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由帕總核發之國家A級以上資深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帕總核發C級以上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南投縣立漳和國民小學)。
-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南投縣立漳和國民小學)。
-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附件1)

<https://db.ipc-services.org/centre/tools/pdots> 成績換算公式網址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PC Service Centr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IPC logo and the text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and 'IPC Service Centre'.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apps', 'ipc codes', 'tools', and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Home » Tools » Coefficient Formula (pDOTS) Calculator' and the title 'Coefficient Formula (pDOTS) Calculator'. Under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 are three radio buttons: 'Individual Event, Your Lift > Your Score' (selected), 'Individual Event, Your Score > Your Lift', and 'Team Event'. Below this, under 'Athlete 1', there is a 'Sport Gender' section with 'Male' selected and 'Female' as an optio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Body Weight *' (empty), 'Best Lift *' (empty), and 'Score *' (containing '0'). Each input field has a 'kg' unit label, and the 'Score *' field has a 'pts' unit label.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28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比賽項目：

1. 射擊 1 級 (SH1) 男子組：

-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4)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

2. 射擊 1 級 (SH1) 女子組：

- (1)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

3. 射擊 1 級 (SH1) 男女混合組：

- (1)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
- (2)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團體賽。
- (3)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
- (4)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團體賽。

（二）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

（三）競賽分級：射擊 1 級(SH1)，手槍與步槍選手不需射擊支架。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3人。團體賽限1隊（3 人）。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肢體障礙類射擊團體賽不須另外註冊，各單位每一射擊項目註冊達3人者自成團體賽。

（八）參賽規定：

1. 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2. 選手必須持有效之分級卡參賽，持有國際分級卡者，依國際分級卡參賽，無國際分

級卡者，依國內分級卡參賽。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 立姿使用腰帶時，不得用扣、帶去支撐手臂或手肘。如不穿專用射擊褲可穿著不會對身體任何部分起支撐作用的普通褲。(ISSF 規則 7.5.5.1)
2. 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IPC SHOOTING 規則 2.2.2.1)
3. 坐姿選手不得穿著鐵鞋、支架等輔具比賽。

(四) 比賽規定：

1. 空氣手槍：

- (1) 資格賽：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
- (2) 決賽：採淘汰賽制，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最高為10.9分，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銀、金牌產生。
- (3) 團體成績：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2. 空氣步槍立姿：

- (1) 資格賽：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
- (2) 決賽：採淘汰賽制，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最高為10.9分，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銀、金牌產生。
- (3) 團體成績：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3. 男女混合空氣步槍臥姿：

- (1) 資格賽：正射時間限制為50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
- (2) 決賽：採淘汰賽制，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最高為10.9分，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銀、金牌產生。
- (3) 團體成績：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4. 男女混和空氣標準手槍：每一射手每組於10秒鐘內射擊5發，合計射擊40發，試射靶1組，正射8組，依總成績判定個人賽名次。團體成績以各單位3人最佳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5. 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9人（含）以上，將不舉辦決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輪椅及裝備須選手自備。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

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內容
5月24日 (星期五)	11:00-15:00	裝備檢查
	10:00-12:00	正式練習
	13:00-14:00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賽前練習
	14:00-15:00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賽前練習
	15:00-16:0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5月25日 (星期六)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09:50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決賽暫訂 13:00
	11:00-12:00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團體賽(40發)
	13: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5月26日 (星期日)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15:00-17: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
5月27日 (星期一)	08:30-11:00	裝備檢查
	09: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射擊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輪椅籃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193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4. 循環賽計分：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三)比賽細則：

1. 肢體障礙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 16 點，凡超過 16 點之單位，應被判技術犯規，執行相關罰則恢復比賽。
2. 肢體障礙選手上場比賽時，須繳交選手證，核對選手證與級別並進行點數盤點。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5日(星期六)	09:00-17:00	女子肢體障礙組 男子肢體障礙組
5月26日(星期日)	09:00-17:00	男子肢體障礙組
5月27日(星期一)	09:00-17:00	男子肢體障礙組
5月28日(星期二)	09:00-12:00	男子肢體障礙組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四、競賽組別、項目及分級：

(一)視覺障礙類：

1. 競賽項目及分組：

(1)男子組

A. 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女子組

A. 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3)男女混合組

A. 雙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或 TPB1 + TPB3。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4點。

B. 三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6點。

C. 四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1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1 + TPB2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8點。

2. 競賽規定：

(1)分級點數—TPB1 級為 1 點，TPB2 級為 2 點，TPB3 級為 3 點。

(2)個人全項—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

3. 比賽方法：

(1)個人賽：

A. 比賽分組：分男 TPB1、男 TPB2、男 TPB3、女 TPB1、女 TPB2、女 TPB3 共六組。

B. 參賽人數：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3人。

C. 成績：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2) 雙人賽：

- A. 配對資格：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4點。
- B. 參賽人數：視同一項個人賽，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A組2隊和雙人B組2隊。
- C. 成績：每隊 2 人，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3) 3 人賽：

- A. 配對資格：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6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3 人，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4) 4 人賽：

- A. 配對資格：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8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4 人，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

(二) 肢體障礙類：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

1.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男子組

-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
-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 女子組

-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
-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3) 男女混合組

- A. 雙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例：TPB8 + TPB9 或 TPB8 + TPB10。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18 點。
- B. 三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例：TPB8 + TPB9 + TPB10 或 TPB8 + TPB9 + TPB9。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27 點。
- C. 四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8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8 + TPB9 + TPB9 + TPB10 或 TPB8 + TPB9 + TPB9 + TPB9。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36點。

2. 競賽規定：

- (1) 分級點數—TPB8 級為 8 點，TPB9 級為 9 點，TPB10 級為 10 點。
- (2) 個人全項—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如有缺項則不予採計名次）。

3. 比賽方法：

(1)個人賽：

- A. 比賽分組：分男 TPB8、男 TPB9、男 TPB10、女 TPB8、女 TPB9、女 TPB10 共六組。
- B. 參賽人數：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 C. 成績：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2)雙人賽：

- A. 配對資格：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18 點。
- B. 參賽人數：視同一項個人賽，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 A 組 2 隊和雙人 B 組 2 隊。
- C. 成績：每隊 2 人，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3)3 人賽：

- A. 配對資格：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27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3 人，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4)4 人賽：

- A. 配對資格：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36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4 人，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 (三)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4 人。
-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 1.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 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男女混合組賽，女子選手每人每局加 10 分。

(二)比賽制度：

- 1.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
- 2. 個人項目：個人賽、個人全項、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

(三)比賽細則：

- 1.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其他各項比賽的球員名單，須於賽前一天所有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球員出賽名單（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受傷，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

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 1)，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賽會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3. 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4. 視覺障礙 TPB1 級一律須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 視覺障礙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 視覺障礙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 肢體障礙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
8.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三)球員用球必須符合 USBC 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balance hole)(2020 年 8 月 01 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得超過 3 盎司(85 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得超過 3 盎司(85 克。)
- (四)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比賽報到時不驗球，驗球單見附表 2
- (五)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一)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個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4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視覺障礙女子 TPB1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女子 TPB2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女子 TPB3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1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2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3 個人賽		6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女子 TPB8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女子 TPB9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女子 TPB10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8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9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10 個人賽			6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二)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雙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	局數	備註
5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雙人賽		6	
		視覺障礙 B 組雙人賽		6	
		視覺障礙組個人全項視覺障礙缺項陪打		6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雙人賽		6	
		肢體障礙 B 組雙人賽		6	
		肢體障礙組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6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三)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三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三人賽		4	
		視覺障礙 B 組三人賽		4	
		視覺障礙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4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三人賽		4	
		肢體障礙 B 組三人賽		4	
		肢體障礙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4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四)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四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7 日 星期一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四人賽		4	
		視覺障礙 B 組四人賽		4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四人賽		4	
		肢體障礙 B 組四人賽		4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召開(會議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